

台灣地區現存清代奏事類檔案文獻資訊化管理發展方向初探（上）

宋兆霖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內容提要】清代檔案係清代歷朝君主以及中央、地方官府衙署公務文書之集合體，涵蓋了清代中樞機構與宮外各地方衙門官府的所有文書案牘。台灣地區現存清代檔案，概以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典守之內閣、軍機處、及宮中各處奏事類文書，最具重要性，為清史學者至為珍視之第一手原始資料。在成為檔案之前，是類公務文書是皇帝據以遂行意志及臣工賴以上達天聽的工具，而在轉化為檔案之後，即構成清代史事的真實記錄，顯現出清代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整體發展。完整的檔案管理體系包括史料載體的整理與史料內容的整理；前者以文件的來源、形成的規律及特點為準據，強調遵循一定的規則，務使檔案排比羅列，完整有序，並經由編號登錄的程序，使之有目可查，以利典藏，而後者則以史事的緣起、經辦的過程與結果為依歸，強調經由詳實的編目著錄，提供完備週延的檔案文獻目錄檢索工具，以謀利用。回顧過去，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清代檔案所作的集中整理，不僅維繫了史料的連續性，使之免於散落佚去之厄運，更確立了史料的整理架構，使之成為清代檔案文獻管理體系的基础。然而，「載體」的整理雖為檔案文獻之開放閱覽提供了絕佳的提借管理條件，卻終未能為檔案文獻「內容」之稽查參考帶來因應良方。究其所以，目錄索引參考工具之不足故也。因此，為竟史料開放利用之功，唯有透過精確詳實的檔案分類與主題分析，並輔以詳盡的編目著錄，建立多種索引目錄檢索管道，期能於使用者緝

檢之時，俄頃致答。值此資訊化作業模式方興未艾之際，檔案史料內容的整理與電子計算機資訊科技的結合勢將成爲檔案事業持續發展的主流，而著錄完整、索引齊備的資訊系統更將成爲檔案文獻檢索服務的骨幹。我國清史檔案界未來所須努力的方向，當爲檔案文獻分析著錄原則之確立。事實上，分析著錄原則亦正爲分類編目與檢索查詢資訊化作業成功與否之所繫，蓋電子計算機所賴以維持其精確高速執行效能之因素無他，資料之內容層次分明、結構標準有序而已。

壹、導言

檔案文獻是歷史的記錄，具有史事憑證考據的價值。檔案事業是徵集、整理、維護檔案文獻載體、分析著錄其史料內容資訊、並提供系統化檢索利用等管理作業項目之總稱。檔案事業或許不是發展最早的專業性工作，其作業對象——文書檔案——卻是在人類創制文字，並用以記述思想活動時，即已出現。正因其產生之先決條件爲文字的萌芽，故檔案文獻嘗被喻爲人類由野蠻時代演進至文明社會的表徵【註一】。社會人類學家以爲，人類社會結構與價值體系之延續，非文化之維繫不得竟其功【註二】；而文化能夠綿延不斷的主要因素之一，則爲記事表意之圖書典籍與檔案文獻得以傳承至今。

我國檔案文獻具有極爲悠久的歷史；在文字萌芽前的上古時代，古人爲因應傳情表意、交流思想的需求，即曾發展出結繩和刻契的實物記事方法【註三】。然而，由於後代私家著述漸盛，公家之檔案反形沒落。唐宋以來，目錄書中著錄之書

【註一】：吳寶康、丁永奎，〈檔案學〉，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廿一。

【註二】：Milton Singer, "Culture, I: The Concept of Culture,"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3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 527-543.

【註三】：《周易》〈繫辭〉篇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鄭玄爲之作注，曰：「結繩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所謂書契，意同刻契；契刻木簡以記事，爲信也。由於具備敘事憑證功用，結繩和刻契或可被視爲文書檔案的前身。

籍日增，而一切政學來源記載鼻祖之檔案，士大夫不屑道及」【註四】；又「文人學士，只以詩賦、策論、八股爲入仕之敲門磚，應用公文的承辦，遂成了幕僚、書吏的專業和特長」【註五】。直至民國肇建，隨著前清大內文書檔案流散民間，引起史家關注，學術界始針對明清文書檔案，著手蒐集整理，進而帶動了我國現代檔案學研究的發展。

由於明代檔案史料在明清之際爭戰動亂之中已毀損殆盡，傳世至今者，爲數有限；是以今人所稱古代檔案文獻，要以清代公務文書爲主。有清一代，自世祖福臨入關，奠基興業，迄辛亥革命，政體傾覆，史事凡二百六十八載；典冊章奏、檔案文獻，浩如煙埃。及至末葉以降，雖因國勢積弱不振，外敵劫掠，或因人爲疏失，變賣流出，文書案牘迭遭焚燼散遺，然留存至今者，爲數仍極浩巨可觀，體例亦稱集中完備。清代檔案文獻係清代歷朝君主以及中央、地方官府衙署公務文書之集合體，涵蓋了清代中樞機構、中央各部院、管理皇族及宮廷王府事務機關、與宮外各地方衙門官府的所有文書檔案。清代例行公務文書之等級至爲森嚴，且名目繁多。若依行文方向，大致可分爲由皇帝或以皇帝名義發佈的詔令文書（由上達下）、臣工向皇帝進呈的奏疏（由下達上）、以及官府間來往的文書（平行互達）；此外，尙見記述皇帝言行與政務活動的檔冊、載錄皇室與皇族事務的檔案、與各類輿圖、史書、電報、清冊、衙署公務記載、彙編存查的檔冊等。若按文書種類，則約可分爲皇帝下達的制、詔、誥、敕、諭、旨、冊、祭文、祝文、寄信、電旨，臣工上達的題、奏、表、箋，以及衙署間上行的咨呈、呈文、申文、牒呈、申呈、詳文、驗文、狀文，下行的札文、牌文、票文、牌檄，平行的咨文、移會、移文、關文、照會等【註六】。

中國大陸現存清代檔案文獻，以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者，數量最爲龐大，達一千餘萬件【註七】；而在台灣地

【註四】：沈兼士，〈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四六九。

【註五】：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初版（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零年），頁一。

【註六】：秦國經，〈中華明清珍檔指南〉，初版（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十七至十九。

【註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概述〉，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

區，則以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兩所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典守者，最具重要性，不僅內容豐富，多屬清史學者至為珍視之第一手原始資料，其包括之文書檔冊種類，更稱完備，足供後人一窺清代文書檔案的型制體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庋藏原存內閣大庫之清代檔案，為數約卅一萬件，要為民初「八千麻袋事件」中為羅振玉先生購入保管之文書案牘【註八】，以內閣承宣進呈之文件檔冊為主，乃探究明清承襲轉變及清代各種制度設計運作之絕佳素材。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典藏之清代檔案文獻，原為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保管清代檔案之部分，類多內廷公務文書與史館徵集修史之檔冊與摺件，為數亦達四十餘萬件之譜；其中又以軍機處檔案逾十九萬件、宮中檔奏摺文書逾十五萬件為大宗，係清代軍國庶政最詳實的記錄、印證史事的最可靠憑據，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所稱之清代奏事類文書，即係指內閣經辦臣工進呈之題奏本章、軍機處綜理之硃批奏摺，以及宮中檔奏摺史料而言。

清代內閣及軍機處先後以「掌宣綸紱，贊理庶政，職任綦重」與「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的崇高地位【註九】，互存長達二百七十年之久；前者「佔了清朝八十餘年的政治活動」【註一〇】，曾為清「中央政府的咽喉，臣工的

【註八】：宣統元年（一九零九年），清廷繕修內閣大庫，移所藏於文華殿。軍機大臣張之洞奏請以大庫書籍，另設圖書館於學部；至於所餘文書檔案，閣議概以「舊檔無用」為由，奏請焚燬。其時，學部參事羅振玉奉派至內閣接收書籍，偶見奏摺兩束，日月次第銜接，驚為寶貴史料，遂商請張之洞奏請罷焚燬之舉，並將大庫檔案分置國子監南學及學部大堂兩處。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教育部於國子監設歷史博物館；民國十年，歷史博物館以經費短絀，將大庫檔案裝八千麻袋，約十五萬斤，以銀洋四千，售予同懋增紙店為還魂紙（亦即重造紙料）。次年，羅振玉訪得同懋增紙店，以三倍之值，將原物購回，並著人進行檢理出版；史稱「八千麻袋事件」。詳見：魯迅，〈談所謂大內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至十。

【註九】：前引「掌宣綸紱……」語，見：《欽定大清會典》（雍正朝武英殿刊本），卷二，頁一。後錄「掌書諭旨……」語，見：《欽定大清會典》（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三，頁一（台北：台灣中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冊一，頁四九。另見：呂釗，〈清代軍機處的設立及其性質〉，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零九零。

【註一〇】：李宗侗，〈史學概要〉，初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頁二八三。

本章經此上達，皇帝的諭旨由此下達」【註一一】，且「雍乾以後猶爲制詔典冊之府」【註一二】，而後者自中葉起，「地位日隆，不僅掌戎略，舉凡軍國大計，內政外交，莫不總攬，成爲清代中央政令所自出之處」【註一三】。在「朕即天下」的君主專權政治體系下，作爲直接輔佐皇帝的中樞機構，內閣與軍機處例行經辦皇帝、臣工間往來的公務文書，自必以反映皇帝的思想、企圖、與活動爲導向；至若其他文書檔冊的彙編、匯抄，大抵仍不逾此範疇。易言之，在成爲檔案之前，內閣及軍機處公務文書是皇帝據以遂行意志及臣工賴以上達天聽的工具，而在轉化爲檔案之後，即構成清代史事的真實記錄，顯現出清代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整體發展。

清代內閣與軍機處係機要重地，一應官員、閒雜人等自然不得擅入，而存置文書檔案的庫閣更是戒備森嚴，所謂「九卿翰林部員，有終身不得窺見一字者」【註一四】。王國維著《庫書樓記》，述及內閣大庫之略，曰：「凡政府所奉之硃諭，臣工所繳之敕書、批摺，胥奉儲於此，蓋兼宋時宮中之龍圖、天章諸閣，省中之制敕庫、班簿房而一之；然三百年來，除舍人省吏，循例編目外，學士大夫罕有窺其美富者」【註一五】。梁章鉅以軍機章京職，入直方略館，撰《樞垣記略》專書，亦云：「凡京外王大臣有奉特旨到軍機處恭聽諭旨、恭讀硃筆及閱看各處摺奏者，方得在軍機堂簾內拱立，事畢即出。其餘部院內外大小官員，不得擅入。其簾前窗外、階下，均不許閒人窺視。滿、漢章京之值房亦如之」【註一六】。禁秘異常若此，

【註一一】：張偉仁，〈序〉，收錄於：張偉仁（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冊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頁一。

【註一二】：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收錄於：張偉仁（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冊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頁廿六。

【註一三】：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初版（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二年），頁四五至四五五。

【註一四】：轉引自：方甦生，〈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敘錄〉，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一五。原文載：阮葵生，〈茶餘客話〉。

【註一五】：王國維，〈觀堂集林〉，〈庫書樓記〉，收錄於：《王觀堂先生全集》，冊三（台北：文華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一六五。

【註一六】：梁章鉅，〈樞垣記略〉，卷十四（光緒元年刊本），頁八。

無怪乎以內閣與軍機處公務文書為代表的清代檔案，得與殷墟甲骨、漢晉簡牘、以及敦煌經卷，並譽為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的「四大發現」。事實上，內閣與軍機處文書檔案由來已久，斷無所謂「發現」與否的問題；清代檔案文獻之所以為文化界視為一大發現，進而重之敬之，當係指其開放利用，終使學術界得一探其堂奧而言。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中央研究院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旋將保存於民間之清內閣明清檔案計十二萬斤購入；俟所址遷至北平，乃將之逐步集中，按去灰、鋪平、分類、捆扎、剩餘碎檔處置、裱褙、與抄錄副本等七道程序整理，並組織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擇要發行了《史料叢書》二種與《明清史料》三集三十冊【註一七】。對日抗戰及國共內戰期間，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小部分檔案輾轉播遷，並於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年）運抵台灣。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年），歷史語言研究所甄選完整原件、除蟲掃灰、黏補殘損、鈐印編號、影印複份、封存原件、製作複份、研析摘要、編年分類、編製索引、及開放印行為序，針對遷台內閣檔案展開全面整理編目；《明清史料》的編輯刊印工作，因而得獲賡續，現已得三百二十四大冊。整理編目之外，歷史語言研究所亦製作文件內容摘要卡片，詳錄文件格式、製作者銜名官司、時間、內容摘要等款目，「一依編年排列，一依分類排列」，提供學者查閱【註一八】；近年更將內容摘要卡片輸入電子計算機資料庫，並輔以光學掃描技術，研發檔案文獻影像資料庫，開放網路檢索瀏覽【註一九】。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清遜帝溥儀出宮，故宮博物院於次年十月正式成立；初設古物館、圖書館，接收點理清宮遺物。圖書館下置圖書、文獻兩部；文獻部以保管整理檔案文獻為主要職掌，採整理、編纂、陳列三者結合並行之法，次第

【註一七】：徐中舒，〈再述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收錄於：張偉仁（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冊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頁六八至七十。

【註一八】：同【註一一】，頁六至十四。

【註一九】：黃沛榮，〈古籍文獻資訊化之現況與檢討〉，收錄於：《珍藏文獻整理與資訊科技應用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圖書館，民國八十六年），頁七六。

將散存宮內各處之明清文書檔案集中，並按衙署、文件種類、來源、文件名稱、時、地、人等方式，逐件分類，進行系統化的整理【註二〇】。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文獻部改為掌故部；越二年，掌故部易名為文獻館，專司「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的編目陳列儲藏展覽及編印事宜」【註二一】。經過二十餘載之全力以赴，文獻館先後匯集整理了宗人府、軍機處、宮中各處、內務府、清史館、內閣等機構的文書檔冊，使內外廷檔案史料得以統合管理，並出版了《掌故叢編》、《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總目》、《史料旬刊》、《文獻叢編》、《清三藩史料》、《清軍機處檔案目錄》、《清代文字獄檔》、《清太祖武皇帝努爾哈齊實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清代外交史料》、《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等文獻彙編、工具書逾五十種、三百七十餘冊【註二二】。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年），故宮博物院文物精華隨政府東來台灣，並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年）在台北重建，定名國立故宮博物院；所隸圖書文獻處鑒於遷台清代檔案「無論巨篇零簡，或片紙隻字，往往不失為重要史料，皆未敢輕忽」【註二三】，而各類檔案文獻之整理編目工作，更未曾間斷。首先抄繕完成者，厥為宮中檔奏摺文書之摘由卡片目錄；其上載記登錄號、具奏人姓名、職銜、奏報日期、事由、御批全文等項，並佐以具奏人姓名索引、分類索引等工具。軍機處檔案卡片目錄，仍循此法編製；至若其餘各類檔案文獻，亦已陸續建立卡片，按件入目，開放檢索查閱【註二四】。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更積極進行院藏清代檔案的編輯出版工作，既以延續檔案出版之傳統，亦以肆應學術界「史料公開」之需求；目今業已影印發行《舊滿洲檔》、各朝起居注、及宮中檔奏摺

【註二〇】：秦國經，〈明清檔案整理工作六十年〉，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頁卅九至四一。

【註二一】：同【註一三】，頁三至四。

【註二二】：馮爾康，〈清史史料學〉，初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三年），頁五三二至五三六。

【註二三】：同【註一三】，頁六。

【註二四】：同【註一三】，頁五。

等大部頭史料匯編專書多種【註二五】。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年），為配合推動院藏文物資訊化管理，圖書文獻處開始推動電子計算機相關科技在檔案史料管理上的運用，並著手進行檔案文獻書目資料庫之研發；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年）以來，更利用數位化電子攝像科技，建立檔案文獻影像資料庫，以期配合目錄資料檢索，營造一整合式之檔案史料查閱環境。

檔案整理係針對檔案史料進行分門別類，使之組成「有序體系」的一項工作【註二六】；其最終目的，乃在於界定史料間之相互關係，並釐清史料產生之原因，進而維繫檔案文獻的歷史真實性，以期為使用者提供瞭解歷史真相的原始架構。檔案整理可分為兩大層面：其一為檔案文獻「載體」的整理，其二則為檔案文獻「內容」的整理；前者屬於倉儲性之「資料管理」，而後者則涉及知識性之「資訊管理」。檔案文獻「載體」整理的目的，在於排除檔案分散零亂的現象；它強調遵循一定的規則，務使檔案排比羅列，完整有序，並經由編號登錄的程序，使之有目可查，以利典藏。另一方面，檔案文獻「內容」整理所側重者，乃檔案史料之內容分析與著錄；它強調經由妥善的書目控制，提供完備的檔案文獻書目檢索工具，以謀利用。檔案文獻載體整理以「典藏保管」為中心，而檔案文獻內容整理則以「檢索利用」為依歸；二者互為表裏，共同構成了檔案事業的骨架。

檔案整理是檔案管理的先導作業，蓋檔案未經系統化整理，即無從管理，更無法提供利用。在我國清代檔案工作由「非獨立系統到獨立系統、由簡單管理到複雜管理、由經驗管理到科學管理、由手工管理到電子計算機管理、由封閉系統到開放系統」的孕育發展進程中【註二七】，檔案的整理一直最受重視。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年），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沈兼士先生首先提出檔案「整理以不失原來之真相為原則，編纂以普遍編目為原則」【註二八】。次年，文獻館根據多年實際經驗，編

【註二五】：馮明珠，〈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檔案之整理編目與出版〉，發表於「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台北：國家圖書館，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一日至廿三日），頁十五至十七。

【註二六】：和寶榮，〈檔案整理〉，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七七。

【註二七】：和寶榮，〈檔案管理〉，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五六。

【註二八】：同【註四】，頁四七四。

訂《整理檔案規程》，進一步強調「整理檔案，應保持原件之形式」、「各種檔案應保持原來機關之面目，即以原來行政系統為整理系統」、「檔案原有包紮或標識者，不可拆散廢棄」、以及「片紙隻字不得廢棄」等作業指標【註二九】，以保持檔案文獻的關聯，進而維護歷史原貌。另一方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則以學術研究為檔案整理之最終目的，故其整理工作嘗涉及「史事及制度的考證」，已非「單純機械性的整理」【註三〇】，誠所謂檔案分類「必先考據職官之隸屬，衙署之司掌」、「參證典籍，訪詢耆獻」【註三一】。回顧過去八十年漫長的歲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清代檔案所作的集中整理，不僅維繫了史料的連續性，使之免於散落佚去之厄運，更確立了史料的整理架構，使之成為清代檔案文獻管理體系的基礎。然而，不容諱言地，兩院對檔案文獻「內容」的整理卻終未能與檔案文獻「載體」的整理齊頭並進；各項作為仍難逾越沈兼士先生所謂「太重形式，只知區別名稱，排比時代，而忽略檔案內容」的巢臼【註三二】。

檔案文獻「載體」的整理係以文件的來源、形成的規律及特點為準據，經過排比羅列，使文件在檔案中之次序得以固定。檔案文獻「內容」的整理則以史事的緣起、經辦的過程與結果為依歸，透過分析著錄，務期使用者於檢索查閱中，皆能得其所需。「載體」的整理雖為檔案文獻之開放閱覽提供了妥善的提借管理條件，卻並不能為檔案文獻「內容」之檢索帶來因應良方。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井然有序之清宮各處奏摺檔案與軍機處錄副奏摺而言，對於熟悉題奏時間、具奏臣工姓名的使用者，編年體例的卡片目錄及其人名索引確為不可或缺之參考工具；然而，若以史事發生地點、時間、或所涉人物等作為檢索條件，其參閱價值即大幅降低。另分類索引雖可被視為事由內容查閱的管道，然其類目卻過於籠統廣泛，未能對文件主旨提供精確切題之描述，致查閱效益不彰；凡此均無法滿足不同的檢索需求，而使用者往往必須浪費可觀的時間人力逐卡緝檢。以宮中檔載錄中英鴉片戰爭及其結果之相關奏摺文書為例，將之歸入「外交」、「界務」類目雖屬正確，然其中涉及

【註二九】：陳鏞儀，〈整理檔案規程〉，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五五〇。

【註三〇】：同【註一一】，頁二一。

【註三一】：同【註四】，頁四七二至四七三。

【註三二】：同【註四】，頁四七一。

之中國近代關稅制度變化以及香港地區歷史現況，卻未得於目錄索引中獲致充分反映。再以軍機處「上諭檔」為例，是類冊籍載錄軍機處承旨撰擬之大量上諭文書，涉及清代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法制、外交、邊疆事務等各類問題，內容極為豐富；史料研究價值雖高，卻終因專題、地名等參考索引工具不足，而無法獲致方便利用之效益。因此，為竟史料開放利用之功，唯有透過詳盡的編目著錄與內容分析，並輔以完備的目錄索引系統，文件在檔案中之次序雖固定不變，稽查參考卻得有一定法則行之，而檔案文獻檢索之科學化管理始可落實。

西元一九六五年，美國檔案學家提爾鐸·謝倫伯格（Theodore R. Schellenberg）氏於其《檔案管理》專書中，慨然指出檔案界「未能同時依據來源及內容主題進行史料整理」，實為檔案利用上一大憾事。他以為，檔案界堅持以「檔案來源」為管理唯一準據的作法與使用者所期望的「內容主題」資料檢索，恰處於「背道而馳」的局面；雖然史家「幾乎一直」偏好內容主題的檢索方式，檔案界卻深信內容主題的著錄「模糊了檔案文獻形成之目的，亦即模糊了史料產生的原因」【註三三】。時至今日，由於電子計算機的執行效能不斷提昇，而資料庫系統科技的發展亦已成熟穩定，檔案界不僅可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遂行檔案文獻「載體」的倉儲管理，更可藉其快速處理大量資料的特點，進行檔案文獻「內容」的分析整理。在資訊化的作業環境中，尊重「檔案來源」以維護史料整體性、延續性的傳統作為與強調「內容分析」以增益史料利用價值的資訊管理，確可結合並存，相輔相成，進而強化檔案管理效率，並提昇檔案資訊服務品質。

檔案事業乃為了滿足人類收藏並利用史料之需要而存在；它是今日「資訊服務事業」的重要環節。西元一九六零年代末期，部分歐美重要檔案典藏機構即針對史料之編目與檢索，著手進行資訊化作業的研究【註三四】，並借鏡圖書館機讀編目與資訊建置經驗，從而發展出《檔案暨手稿機讀編目規則》、《國際標準檔案著錄通則》等國際性編目著錄標準【註三五】；

【註三三】：Theodore R. Schellenberg, *The Management of Archiv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96.

【註三四】：Stephen Edward Hannestad, "The Evolution of Archival Practice," in Allen Kent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53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94), p. 142.

【註三五】：有關《檔案暨手稿機讀編目規則》，詳見：Anne J. Gilliland-Swetand, "Automated Archival Systems," in Allen Kent (e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48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91), p. 2. 另有《國際標準檔案著錄通則》，詳見：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而中國大陸檔案界為推展明清檔案的現代化管理，亦先後編訂了《清代檔案分類法》、《清代檔案著錄細則》、以及《清代檔案主題詞表》等作業準據【註三六】。反觀國內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清代檔案工作方面的發展，史料典藏與載體的管理雖已獲致傲人成就，然在檔案文獻內容整理方面，卻終因編目分類各行其是、檢索查閱各有所本，而仍見整合空間。此一現象正突顯了我國清史檔案界未來所當努力的方向，是即檔案文獻分析著錄原則之確立。檔案文獻內容的分析著錄原則係經檔案界認可制訂之分類編目作業標準，其作用在於規範專業作為，以維持史料內容管理的高度專業品質。事實上，分析著錄原則亦正為分類編目與檢索查詢資訊化作業成功與否之所繫，蓋電子計算機所賴以維持其精確高速執行效能之因素無他，資料之內容層次分明、結構標準有序而已。

檔案事業的基本社會責任係以有序、有效的方式管理史料文獻，並使之獲得充分利用，而資訊化作業正是檔案界據以實踐其社會責任的可行途徑之一。展望未來，史料內容的整理與資訊科技的結合勢將成為檔案事業廣續發展的主流，而著錄完整、索引齊備的資訊系統更將成為檔案文獻檢索閱覽服務的骨幹；如能妥為規劃利用，電子計算機及資料庫科技不僅可作為史料內容整理原則的催化力量，亦可形成檔案文獻資訊服務「更上層樓」之利器。本文以中央研究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臣工題奏本章與奏摺文書為探討對象之理由有三：其一、奏事類文書係兩院清代檔案典藏之主體，參考借閱者最眾，故其內容整理資訊化之需求亦最迫切；其二、奏事類文書係臣工日常經辦公務並上呈帝王的原始記錄，內容鮮經穿鑿附會，故所載史事最為真確，史料參考價值最高；其三、奏事類文書性質較為單純，故其內容分析著錄整理程序之複雜性亦較低。由於檔案文獻內容的整理必以充分反映史料性質與檔案特色為要，因此，筆者首先將就文書檔案的意義及屬性作一扼要分析，兼述檔案與文獻之關係；其後再以內閣與軍機處之職掌為經，奏事類文書之形成為緯，提出清代內廷文書檔案體系說明，而中間亦將旁及多種內閣與軍機處檔冊彙編，用以突顯清代檔案管理制度週延之一二。檔案文獻史料價值的體現，繫乎參考利用；其先決條件即在於目錄索引的控制管理與組織檢索。目錄索引的控制管理意謂檔案機構依據標準分類編目規則對其史料

Archives, ISAD (G)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 (Ottawa: The Council, 1994) .

【註三六】：同【註六】，頁1311。

典藏遂行完整著錄，而組織檢索則代表了史料典藏內容得於目錄索引中獲致正確無誤的呈現。本文隨後將以史料管理資訊化作業為依歸，試由分類、主題標引、及編目著錄三大方向，探討清代題奏本章檔案史料之內容整理。

貳、檔案文獻釋義及屬性分析

檔案文獻之產生遠較圖書典籍為先；其源遠流長，中外皆然。據西方檔案史學家恩斯特·帕斯納（Ernst Posner）氏的考據，紀元前二千四百年之際，古巴比倫王朝以大批楔形文字壓刻而成之泥板文獻，於今西亞兩河流域地區，建立了目前所知最早的檔案收藏之一【註三七】。華夏文化為世界上起源最早，而又能一脈相承，發展未曾間斷的文明體系，檔案文獻自是瀕瀚無涯。在文字可考的四千年悠久歷史進程中，殷商後期的甲骨占卜刻辭、記事刻辭、表譜刻辭、以及曆法刻辭，可謂為目前所見最早的中國古代檔案【註三八】。作為人類歷史足跡的原始記錄，檔案文獻至少在載體、型制、以及功能等三方面展現了「多元」的特色。就載體而言，檔案的種類極為豐富；除了前述泥板、甲骨之外，更涵括了金石、竹木、紙草、縑帛、紙張，以至現代的影音錄像、機讀磁碟等。就型制而言，舉凡碑拓、手稿、信札、契約、簡牘、公文書等非書籍形式的資料，俱屬檔案文獻範圍。再就功能而言，檔案文獻不僅是前人政治、宗教、商務、法律等社會活動的縮影，更為後代史家治學、讀史、修史的直接參考準據。另一方面，由於其產生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求廣為流通，檔案史料因而各具「唯一」的性質，為人類思想發展與活動狀況保存了珍貴的歷史見證。

自古以來，我國各朝就極為重視檔案史料的保存與利用；非惟選派專人，職司管理，更設館置庫，以供典藏。老子李耳即曾任周之柱下史，守藏王朝檔案冊籍。商代以甲骨文獻穿紮成冊，集中儲置於宗廟窖穴之中，由史官專司管理之責【註三九】。周代置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註四〇】，並以國家典制等重要文獻，藏於石室金匱，重緘封之，用示慎重

【註三七】：Ernst Posner, *Archives of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31.

【註三八】：據史書記載，中國古代最早的檔案文書為帝堯時期史官所記之《虞書》，惟原件已不復存；甲骨文獻爰為現存最早之中國古代檔案，詳見：鄒家煒、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四至九。

【註四一】。漢繼秦興，叔孫通制朝儀，蕭何定漢律，韓信申軍法，莫不以前朝舊典為準據；而漢帝「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註四二】，更在宮廷內外普設館閣（如石渠閣、天祿閣、蘭臺、東官等），積極典藏檔案圖籍【註四三】。北齊始設史館，掌編史修史之責。唐室實施「每三年一揀除」檔案鑑定制度【註四四】，並訂定《諸司應送史館事例》，成為史館徵集檔案史料的法源依據【註四五】。宋代施行中央集權，國家機構臃腫紊亂，案牘數量激增；宋王朝不僅在中央置有最高層級的金耀門文書庫，更在各級機構與地方衙署普設架閣庫【註四六】，採「置冊分門編錄」之法，並按年月順序，以千字文為序編排【註四七】。元帝世祖訂頒「當面交卷」、「周年交案」制度，以防杜文卷遺失、延誤公務等弊端【註四八】。明代檔案遍及全國各地，其中尤以後湖黃冊庫規模最盛【註四九】；世宗嘉靖皇帝仿昔時石室金匱修築之皇史宬，以其宏偉的建築架構與完善的典藏設施，展現了中國古代檔案保管維護技術的最高成就【註五〇】。清初，中樞內閣設內閣大庫，「藏歷代策

- 【註三九】：董儉，《甲骨檔案》，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二零五。
- 【註四〇】：戴德，《大戴禮記》，〈少問〉篇，卷三，收錄於：《四部叢刊初編》，第四冊，台二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頁十五。
- 【註四一】：陳鏗儀，《石室金匱》，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七七。
- 【註四二】：班固，《漢書》，〈藝文志〉，收錄於：《書目三編：漢書藝文志補注》，初版（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頁一。
- 【註四三】：焦樹安，《中國古代藏書史話》，初版（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四年），頁廿四至廿九。
- 【註四四】：張九齡（等），《唐六典》，卷八，頁四至五，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五九五（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頁八四。

- 【註四五】：王溥，《唐會要》，卷六十三，收錄於：王雲五（編）《國學基本叢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頁一〇八九至一〇九〇。
- 【註四六】：《宋史》，〈職官〉篇，卷一六一，志卷第一二四（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頁二〇七六八至二〇七八一。
- 【註四七】：董儉，《千字文編號法》，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一。
- 【註四八】：闕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案牘〉篇，吏部卷之八，典章卷十四（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 【註四九】：董儉，《後湖黃冊庫》，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八三。
- 【註五〇】：李鵬年，《皇史宬》，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八七。

籍，并封貯存案之卷」【註五一】。世宗雍正立軍需房，後改軍機處，承辦軍國機密要政，以月摺包錄副奏摺、諭旨等重要檔案，置方略館大庫保存【註五二】；而國史館亦設國史館大庫，皮藏爲修史而彙集之檔案史料【註五三】。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故宮博物院成立，所隸文獻館以接收自前清之文書檔案陳列展示、編纂出版，成就了我國近代第一所具現代開放意義之歷史檔案重鎮【註五四】。

我國歷代亦強調編史修志，形成優良傳統，而史家所本者，要以檔案文獻爲主。孔子據魯國史官記錄述作《春秋》，創私人利用檔案修史之首例，司馬遷以大量檔案史料，編纂《史記》，開紀傳體通史之先河，班固任蘭臺令史，得閱覽檔案文獻之便，取精用宏，撰著《漢書》，成斷代爲史之濫觴，司馬光貫通古今，熔鑄百家，以官府所藏典籍，并前代遺留檔案，作《資治通鑑》一書；凡此皆顯見古人對檔案文獻所具史料價值之體驗。當代著名中國檔案學家秦國經先生以爲，我國歷代「重視檔案典籍的整理與皮藏」、「善於利用原始檔案材料，編纂各種史書，使之廣泛流傳」的意識與作爲，正是華夏文化經久不衰，史籍記載連綿不斷的兩大主因【註五五】。

雖然檔案事業在我國已有至少兩千餘載之發展進程，「檔案」一詞卻遲至清聖祖康熙年間始正式見諸文字，漸次成爲一種慣用語彙。在此之前，各代所用名稱互異，如先秦之「圖法」、「書」、「契」、「策」、「冊」、「典」、「簡牘」等，又如秦漢以降之「卷」、「文案」、「案牘」、「文牘」、「文書」、及「簿書」等。唐張懷瓘《書斷》云：「大道衰而有書，利害萌而有契，契爲信不足，書爲言立微；書契者，決斷萬事也」【註五六】。宋歐陽修、宋祁編撰《新唐書》，爲張

【註五一】：轉引自：【註三八】鄒家煒、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款，頁九五。原文載：阮葵生，《茶餘客話》。

【註五二】：同【註一三】，頁一七至一三〇。

【註五三】：同【註一三】，頁三七五至三七九。

【註五四】：同【註二二】，頁一四八至一四九。

【註五五】：同【註二〇】，頁三四。

【註五六】：張懷瓘，《書斷》，卷上，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八二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頁四十。

九齡立傳，曾云九齡「以謂始造簿書，備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而忽於人才，是所謂遺劍中流，契舟以記者也」【註五七】；唐劉禹錫之《陋室銘》亦載錄「無絲竹之亂耳，無案牘之勞形」一語【註五八】。按漢字本義，「檔」為橫木框格，係存放書卷、物事之閣架，而「案」乃小桌之屬傢具，引申而為公文案卷；古人所謂「簿書」、「案牘」等詞，實即「檔案」之意，悉指官府公務機關經辦，而後存入檔架之公文書。據清代內閣《起居注冊》記載，康熙十九年（一六八零年）十月，皇帝批閱秋審眾犯名冊時問：「馬哈喇之父與叔皆沒於陣，本身亦有功牌，其罪如何？大學士明珠奏曰：馬哈喇之父叔陣沒，皆係松山等處事，部中無檔案，故控告時部議不准」【註五九】。康熙四十六年（一七零七年），楊賓撰《柳邊紀略》一書，謂：「邊外文字，多書於木，往來傳遞曰牌子，以削木片若牌故也；存貯年久者曰檔案，曰檔子，以積累多貫皮條挂壁若檔故也」【註六〇】。清入關後，世祖順治明令「各衙門奏事俱繕本章，不許復用木簽」【註六一】，惟習慣相因，是以楊賓又云：「然今文字之書於紙者，亦呼為牌子、檔子」【註六二】。

相較於「檔案」稱呼緣起之遲，「文獻」一詞最早見於《論語》〈八佾〉篇；孔子謂：「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註六三】。東漢鄭玄《論語注疏》曰：「獻，猶賢也。」

【註五七】：歐陽修、宋祁，《張九齡傳》，收錄於：《新校本新唐書》，第六冊（台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八年），頁四四二六。

【註五八】：劉禹錫，《陋室銘》，收錄於：（清）吳楚材（輯）《古文觀止》（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三年），頁一九六。

【註五九】：轉引自：【註六】，頁一九三。

【註六〇】：楊賓，《柳邊紀略》，卷三，頁九，收錄於：金毓黻（輯），《遼海叢書》，第三冊（台北：藝文印書館，年不詳）。楊賓所謂「邊外」，係指東北寧古塔一地而言。寧古塔為滿洲發源地，聚族而居；「檔子」一詞，為此處方言，自屬滿洲語彙之一。事實上，「老滿文檔」所載明萬曆卅五年（一六零七年）史料中已有「檔子」字樣。有關「檔子」、「檔案」名稱來歷，詳見：單士魁，《故宮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八九至三九一。

【註六一】：轉引自：【註三八】鄒家焯、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款，頁八九。原文載：王先謙，《十二朝東華錄》。

【註六二】：同【註二六】。

【註六三】：《論語》，〈八佾〉篇，收錄於：賴明德等（註譯），《新註新譯四書讀本》，六版（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民國七十八年），頁一一七。

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註六四】。宋代大儒朱熹《論語集注》亦云：「文，典籍也；獻，賢也」【註六五】。孔子是春秋時代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曾編訂六經，而成中國古代最早的檔案文獻編纂大家。他雖學於夏殷二代之禮，並能言其所以然，惜乎後代典籍、賢者不足，無以證成其說，致有所慨嘆。馬端臨作《文獻通考》，自序曰：「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註六六】。前述楊賓《柳邊紀略》謂：「中原土地之入郡縣者，山川方域物產風俗，皆有文以書之；書而不能盡，與所不及書者，則徵之逸民遺老，所謂獻也」【註六七】。至此，文獻的涵義得到進一步的發揮，超越了漢以降「典籍賢者」的範疇，而底於「敘事爲文、論事爲獻」的新認知。及至近代、現代，由於科學發展日精，學術分類益細，兼以出版印刷事業發達，資料呈現的方式豐富多樣，文獻的解釋乃更見廣闊，或爲「具有歷史價值的圖書文物資料」、「與某一學科有關的重要圖書論文資料」，又爲「記錄知識的一切載體」【註六八】。

檔案史料爲文獻體系的一支，乃由文書案牘轉化而成之歷史記錄。文書具有「狹義」與「廣義」二層意義；前者專指官方公務文書，即公務機關爲因應公務經辦所需，而產生並使用之文件集合體，而後者之範圍則更見廣闊，包括了源於個人與社會組織之影音攝像等多種媒體材料。辛亥革命之後，清政權覆滅，滿洲語彙「檔案」一詞卻終因約定俗成，已爲習慣用語，而未隨之消亡。不過，昔日所謂「檔案」，係指官府衙署之公務文書而言；源於私人或民眾結社團體之文書，則不以「檔案」相稱。據此，公文書可被視爲檔案的前身，而檔案則是公文書的集結。

【註六四】：鄭玄，《論語注疏》，卷三（同治十年廣東書局據乾隆四年校刊重刊本），頁七。

【註六五】：朱熹，《論語集注》，卷二，頁三，收錄於：《四書集注》（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四年）。

【註六六】：馬端臨，《文獻通考》，新一版（台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頁三。

【註六七】：同【註六十】楊賓《柳邊紀略》款，見《自序》篇。

【註六八】：陳譽、林申清，《文獻》，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四六五。

文書載體來源之特質外，檔案形成的另一要件，即為文書之「時限性」。簡言之，檔案並不代表公務機關公文書之全體，而是公務機關內已辦理完妥，並已歸檔備查者；正在處理中之現行公文書，以其「非檔案室權力所及，本身之存在又不確定」【註六九】，不能作為檔案。易言之，文書一旦歸檔備查，檔案工作於焉開始，蓋文書自此已失去其現行作用，而進入查考憑證作用的階段。誠如中國現代檔案學界耆宿吳寶康先生在其《檔案學概論》專書中所指出，檔案係「完成了傳遞和記述等現行使命，備查考之歷史文件」【註七〇】；亦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言：「檔案是源於一個（公務）機構或組織的所有非現行文件，且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註七一】。

西元一九二二年，著名英籍檔案學家希勒瑞·詹金生（Hilary Jenkinson）氏著《檔案管理手冊》一書，以「公務文書」觀點為基礎，強調檔案之「公務性質」、「產生背景」，及「歸檔備查」三大特徵，提出檔案定義如下：「管理或行政過程（無論公開或不公開）中所擬就或所使用之文件，且其本身即為是項管理或行政過程之一部分，並於事後為文件承辦人或其合法繼任者所保管，以備查閱參考者」【註七二】。西元一九五六年，提爾鐸·謝倫伯格氏則以檔案的「證據價值」為經，「資料價值」為緯，指出檔案文件乃「經鑑識具永久保存價值，以供考證研究之用，且已入藏或即將入藏檔案機關之各公私機構文件」，而檔案史料保存價值的鑑別，必由史學觀點全盤衡量，始得確認【註七三】。西元一九八七年，中共國家檔案局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其對檔案文獻之定義，大體仍立基於「保存價值」觀念，謂檔案係「指過去和現在的國家機構、社會組織以及個人從事政治、軍事、經濟、科學、技術、文化、宗教等活動直接形成的對國家和社會有保存價值的

【註六九】：何魯成，《檔案管理與整理》，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二。

【註七〇】：吳寶康，《檔案學概論》，初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卅六。

【註七一】：轉引自：韓玉梅、張恩慶、黃坤坊（編著），《外國檔案管理概論》（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八。

【註七二】：Hilary Jenkinson, *A Manual of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Rev. ed. (London: Percy, Lund, Humphries & Co., 1937), p. 11.

【註七三】：Theodore R. Schellenberg, "The Appraisal of Modern Public Records," in *National Archives Bulletin* 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1956).

各種文字、圖表、聲像等不同形式的歷史記錄」【註七四】。相較於中共中央的「價值」導向，吳寶康先生則由檔案文獻的「原始資料」性質出發，表述：「檔案是一切政治、經濟、生產、管理、文化、科教等社會實踐活動中，直接產生的文字、圖表、聲像等各種形態和載體的原始記錄性的文獻信息」，以期「概括當今檔案實際和人們認識的定義」【註七五】。

綜上所述，吾人不難由出處、內容、形式、利用、以及性質等五大方向，為檔案文獻之涵義及屬性，作一總結。就其出處而言，檔案文獻乃源於公務機關或社會組織，且必由經辦程序結束，入藏歸檔之公文書組成。就其內容而言，檔案是最原始的實證記錄，並非事後著墨編纂的材料；因此，它足以客觀、詳實地反映公務經辦過程中的各項細節，及其承辦人之思維模式。就其形式而言，檔案史料之載體種類豐富，範圍廣泛；某些歷史悠久、性質特殊的檔案（如前述甲骨文獻），甚且具有古文物之第二重身分【註七六】。就其利用而言，檔案文獻具有實證與參考的雙重價值；它不僅是當事人查考公務經辦的真憑實據，更是後人據以鑒古知今的絕佳素材。再就其性質而言，檔案文獻的產生與後續之典藏維護，乃繫於公務機關及其職能活動；此一特點不僅使公務機關內之各類檔案形成關聯，更使檔案內之各件文書形成關聯。舉例而言，清代臣工呈報政務的奏摺文書與皇帝頒發之諭旨，便具有緊密的因果關係；是以讀奏摺而不閱上諭，即無法瞭解史事全貌。事實上，檔案管理工作的精義，即在尊重檔案史料來源及事由內容等方面的關聯性，進而維護檔案體系的歷史面貌，並發揮檔案文獻的憑證參考作用。

參、清代臣工奏事類文書檔案體系

【註七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收錄於：《中國檔案報》（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三版。

【註七五】：吳寶康，〈檔案學研究中的一些想法〉，《檔案學通訊》，第一一〇號（一九九六年第三期），頁十三。

【註七六】：有關檔案文獻與古文物之關係，詳見：張家儀，〈談檔案與文物的區別〉，《檔案學通訊》，第一零五號（一九九五年第五期），頁三十。另見：李焱，〈也談檔案與文物〉，《檔案學通訊》，第一一〇號（一九九六年第三期），頁三十五。

清在入關之前便極重視檔冊文獻的著錄、整理、與保存，檔案工作已初具規模。天聰三年（一六二九年），後金汗皇太極仿明成規，設文館於盛京，「以歷代帝王得失為鑑，並記國家政事，以昭信史」【註七七】。巴克什庫爾纏等儒臣奉敕以努爾哈赤所創老滿文，並按時間先後順序纂載，遂以為制；後改以加圈點之新滿文記事，歲歲相繼，終蔚為巨帙【註七八】。

天聰十年（一六三六年），皇太極以「《明會典》所載內閣與翰林院職掌雜揉」【註七九】，擴大文館職能，將之改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之屬；曰內秘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敕諭、祭文之屬；曰內宏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勸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及德行制度之屬」【註八〇】。定鼎中原之初，清室以滿洲舊制為基礎，進一步參仿明代典章，建立了較為完整的行政體系，各項政治制度亦漸趨完備。世祖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內三院易名內閣，職司「贊理機務，表率百寮」【註八一】，並「鈞國政、贊詔令、釐憲典、議大禮、大政」【註

【註七七】：王先謙，〈十二朝東華錄〉，〈天命、天聰、崇德朝〉（台南：大東書局，民國五十七年）。詳見：天聰三年四月款。

【註七八】：世稱「舊滿洲檔」，或謂「老滿文檔」。「舊滿洲檔」所錄者，起於明神宗萬曆卅五年（一六〇七年），止於清太宗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計三十年史事，悉為努爾哈赤與皇太極一統女真諸部，立八旗兵制，進逼明室，侵擾中土之記錄。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內閣大學士鄂爾泰及尚書徐元夢奉敕整理清朝開國史料，將老滿文檔冊中無圈點之老滿文檢出，補以當時通行的無圈點新滿文，按十二字頭序列編成《無圈點字書》一部，存於內閣。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年），大學士舒赫德奉敕重抄，按原檔整理，並以通行之新滿文，「另行音出一份，同原本恭藏」；其事歷時三年，抄成一部，內涵音寫本、照寫本各一套。復以草本為基，另繕二部；其一藏於大內，供皇帝御覽，是為「大黃綾本」，其二則「齎送盛京崇謨閣貯藏」，是為「小黃綾本」。史家為資區別，嘗以乾隆本為「滿文老檔」，維持皇太極朝抄撰原貌者，為「舊滿洲檔」。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四十冊無圈點老滿文檔案史料，凡四十冊。詳見：【註十三】，頁三五一至三五六；另見：【註一〇】，頁二八一至二八二。

【註七九】：同【註一八】，頁二九一。另見：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收錄於：《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初版（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下冊，頁四四四。

【註八〇】：同【註七七】。詳見：天聰十年三月款。

【註八一】：《欽定大清會典》，卷二，頁一，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一九（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頁卅六。

八二】，地位崇高，儼然而為政治中樞的咽喉，「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註八三】。雍正朝以前，內閣係輔佐皇帝、贊襄機要的最高機關；其經常性功能有二：一為進呈臣工的題奏本章及隨文檢附之黃冊、圖表、單、籤等，二為草擬、承宣皇帝的諭旨【註八四】。清初沿明舊制，臣工所奏若為地方公事，俱以題本為之，若屬一己私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則否。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高宗弘曆以前明「紀綱廢弛，內閣、通政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遂廢奏本，「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註八五】。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由通政使司（清政府中央總收文機構）轉呈之「通本」、或中央六部及各院府寺監衙門進呈之「部本」，皆由內閣移送內奏事處，呈報皇帝批閱【註八六】；內閣俟得旨後，即照簽硃書，下達執行。「一般進呈皇帝、皇后的禮儀性表、箋文書（要為歌功頌德之浮文虛辭），亦多經內閣擬就定式，再由臣工依式撰寫【註八七】」。內閣大學士常侍天子殿閣之下，「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並「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註八八】；除隨時備詢顧問、承辦交議政事外，亦就臣工之題奏本章，提出處理意見，負責撰擬批語（謂「票簽」、又稱「票擬」），並頒行由皇帝或以皇帝名義發布的詔令文書，即所謂「凡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詔，布告天下曰詔，昭垂訓行曰誥，申明職守曰勅」之屬【註八九】。至若非經常性的事務，如冊立、冊封大典之類的活動，則「率百寮以將事」【註九〇】。

【註八二】：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卷二一四，職官志一（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三二六七。

【註八三】：同【註一二】，頁廿六。

【註八四】：同【註三八】鄒家煒、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款，頁九四。

【註八五】：《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頁六（台北：啓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冊六，頁五二一九。另見：單士魁，《清代題本制度考略》，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九七一至九八二。

【註八六】：同【註五】，頁一九七。

【註八七】：同【註五】，頁一九二至一九四。

【註八八】：《欽定大清會典》（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二，頁一（台北：台灣中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冊一，頁卅七。

【註八九】：《欽定大清會典》，卷二，頁二，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六一九（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頁三十七。

爲遂行其議掌天下政事之職能，內閣下設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典籍廳、滿票簽處、漢票簽處、誥敕房、稽察房、收發紅本處、批本處、副本庫、及飯銀庫等機構，各有所司，亦自成衙門【註九一】；其中「滿漢蒙古三房，滿漢票簽，共五處，都以掌管本章爲其主要職務」【註九二】。茲以各衙署所掌業務內容，撮要列述如次，兼記題奏本章之處理程序【註九三】：

漢本房：掌收發通本、翻譯「貼黃」（即事由摘要），並辦理各項應譯爲滿洲文字之文書。通本因無滿文，故送至內閣後，即由漢本房將漢字貼黃部分譯爲滿文，移滿本房校閱、繕寫正文，後與滿漢文字合璧之部本逕送漢票簽處。漢票簽處於收到通本及部本後，當即草擬處理意見，並由大學士審定，發滿票簽處、漢票簽處繕寫滿、漢文正本，進呈皇帝御覽。皇帝核准票簽之後，再由內奏事處轉交批本處，按皇帝審定認可之票簽內容，以紅筆批寫滿字於題本反面，稱「批紅」。其後，批本處將之移回內閣，由漢學士按票簽內容，以紅筆批寫漢字於題本反面。至此，題本已隨批紅手續的辦理完妥，而成爲「紅本」【註九四】。

滿本房：掌校題本之滿文部分，並綜理實錄庫與皇史宬檔案圖籍之典藏（如實錄、聖訓、會典、起居注冊、玉牒、方略等）。

蒙古房：掌蒙、回、藏各部以及外國文書之文字翻譯事務。

滿票簽處：掌擬繕滿文票簽、校閱滿文本章、以及承宣諭旨等事項，並與漢票簽處摘記本章事由，詳錄批旨，謂「絲

【註九〇】：同【註八八】。

【註九一】：同【註一七】，頁九五。

【註九二】：同【註一七】，頁九七。

【註九三】：資料來源，見：葉鳳毛，〈內閣小志〉，收錄於：《筆記小說大觀》，十八編（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四二六一至四二九零。

另見【註五】，頁六十至六三。

【註九四】：同【註六】，頁十五。

台灣地區現存清代奏事類檔案文獻資訊化管理發展方向初探（上）

綸簿」；另別錄特降諭旨，稱「上諭簿」。

漢票簽處：掌擬繕漢文票簽、撰擬制、詔、誥、敕、及祝文等御制文字、與漢票簽處合錄「絲綸簿」，並別錄奏准實施及交部議覆之文書，稱「外紀簿」。

批本處：一稱「紅本房」，掌理題奏本章之收發與「批紅」等事宜。

收發紅本處：一稱「紅本處」，職司紅本之收發。題本批紅後，當即由紅本處轉發六科，由各科值日給事中具領，謂「接本」，並由本科抄發各衙署辦理之。歲末，六科匯集經年所領紅本，繳還內閣，並由紅本處知會典籍廳，採按科順時之法，入藏紅本庫【註九五】。

副本庫：掌收題本之副本。各省督撫題奏事件，例有副本，原送交通政使司；惟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議准「一併送閣。奉旨後內閣將副本遵照紅本用墨筆批錄，另存皇史宬。其在京各部院覆奏本章亦照此辦理」【註九六】。副本改送內閣後，皇史宬廂房庫儲數量激增，年久而無處存放，故設副本庫收放。

典籍廳：分南、北二廳；前者掌閣務，職司文移、典管關防、及官員考核等項目，後者掌皇事，辦理章奏、大典事務，並收藏紅本、圖籍。

誥敕房：掌誥敕文書之校核與收發。

稽察房：職司各部執行上諭情況之稽核，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彙奏一次，謂「月摺」簿。

飯銀庫：掌收支內閣員司飯銀事宜。

清代題本、奏本的體例格式，完全沿襲明代，由「橫幅白紙摺疊而成」。「每幅（面）寫字六行：題本每行二十字，抬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奏本每行廿四字，抬頭二字，平行寫廿二字」。題本之本面寫一「題」字，並用呈本衙署印信；內文首稱「○○衙署○○官臣○○○○謹題為○○事」，而以「謹題請旨」、「謹具奏聞」等語作結。題本文首之具題人官銜、

【註九五】：同【註五】，頁一九九。

【註九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四，頁卅六（台北：啓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冊六，頁五二四八。

姓名、與「謹」字，務須一行寫畢；另行提高一字寫「題」，續書事由與本文。文末除繕寫具題日期並用印之外，亦再錄具題人官銜、姓名。奏本之本面則寫一「奏」字，惟本面與文末均不用印；內文首稱「○○衙署○○官臣○○○謹奏爲○○事」，而以「右謹呈聞」、「具本奏謝」等字樣作結【註九七】。

內閣儲置文書檔案的處所，謂之內閣大庫，乃紅本庫（一稱西庫）與實錄庫（又稱東庫）之總稱，「分掌於內閣典籍廳及滿本房」【註九八】。就庫儲而言，內閣大庫度藏內容極爲豐富，「具載百餘年詔令陳奏事宜」【註九九】；除前述盛京舊檔清代開國史料、清代各朝進呈與承宣之公務文書外，內閣大庫的典藏尚包括清初爲纂修明史而蒐集之天啓、崇禎朝題行稿、舊存實錄、寶訓硃絲闌抄本等檔案【註一〇〇】、官修史書冊籍（含爲修史而徵集之文書檔案）【註一〇一】、以及內閣日行公務文書檔案、檔冊等。所謂「日行文書檔案」，係指內閣所隸各廳、房、處在日常公務活動中互行的公務文書、并彙抄存查、登錄記載的檔簿，以及中央各部官府、衙署與內閣間互爲往來之公務文書；除前述硃絲簿、上諭簿、及外紀簿之外，尚見載錄題奏本章事件之「題奏檔」、具題請旨之「奏事檔」、軍機處發下摺片及諭旨之「軍機交摺檔」【註一〇二】、

【註九七】：同【註五】，頁一六一。

【註九八】：同【註一七】，頁五九。

【註九九】：同【註五一】。

【註一〇〇】：羅福頤，〈清內閣大庫明清舊檔之歷史及其整理〉，收錄於：王秋桂、王國良（編），《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初版（台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二年），頁八二至一八二四。

【註一〇一】：「官修史書冊籍」包括實錄、聖訓、會典、及起居注冊等記載國家政務與皇帝言行的史籍。實錄與聖訓皆爲隔代修治的史冊；前者載錄皇帝在位期間重要史事，採編年著錄，而後者則爲皇帝諭旨彙編，按類目著錄。實錄雖名爲「實」錄，其內容卻常遭潤飾刪改，致未必盡屬信實可徵；恰如孟森先生所言：「改實錄一事，遂爲清世日用飲食之恆事」、「在推敲之中，欲改即改，並不似前朝修實錄之尊重」。不過，當原始文獻散佚流失，或殘缺不全時，實錄倒不失爲極重要之參考史料。會典爲各朝職官典章、禮儀制度、法令政策的彙編；「凡職方、官制、郡縣、營戍、屯堡、觀享、貢賦、錢幣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掌，無所不隸」。起居注冊所載錄者，要爲帝王言行，兼及朝政大事，「係一種類似日記體的史料」，更爲史官編寫實錄的主要參考資料之一；由於起居注冊爲「當時的樸實記錄，較少修飾的原文」，其內容亦較詳盡可信。

載錄題本事由貼黃，以供史官記注之「六科史書檔」、抄錄軍機處呈閱奏摺事由、硃批等相關資料之「大記事檔」、記載奏摺件數之「上諭摘由檔」、以及登記六科上繳紅本之「紅本冊」等【註一〇三】。

仁宗嘉慶年間，內閣典籍廳曾就滿本房所掌實錄庫近九萬件之文書檔案進行清點整理，按文書種類，將其庫儲檔案文獻分為太上皇表文、徽號、元旦、長至、萬壽、三節表底、平定慶賀、諭旨、詔書、敕書、冊封、封號美名、大行、祭告、諭號、摺奏、散館、文殿試、武殿試、考試、稿案、檔冊、來文、雜項、及外藩表文等二十五大類，並編錄《清理東大庫分類目錄》，採用按文件名稱、文件載述事由的著錄方法，成就了目前所知，民國以前中國檔案事業發展史上僅見的檔案分類法，惜乎採錄標準前後未臻一致，「邏輯混亂，是不科學的」【註一〇四】。

清初，內閣雖以章疏票擬之掌，成為贊理庶政的機要重地，地位優崇；然「自軍機處成立以後，內閣僅存軀殼，其最大任務，也不過是幫助皇帝舉行一切典禮的儀節，承宣意旨，保存例行的檔案而已」【註一〇五】。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六月，世宗舉兵西北，分兩路鎮壓伊犁準噶爾部亂事，因密辦軍需，恐有漏泄，故置軍機房【註一〇六】，以期「入值承旨，辦事較為密速」【註一〇七】；越三年，易房為處，更名辦理軍機處【註一〇八】。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世宗崩，高宗

【註一〇二】：同【註一三】，頁三四六至三四八。

【註一〇三】：同【註六】，頁卅九。

【註一〇四】：同【註三八】，鄒家煒、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款，頁九六。

【註一〇五】：同【註一七】，頁七五。

【註一〇六】：史家嘗謂，軍機處並非單純的文書經辦機構，且其緣起絕非偶然；世宗西北用兵之軍需考量僅為其設置的理由之一，加強君主專權則為其主因。呂釗先生以為，軍機處的產生，係「清初以來封建經濟的發展和集權專制制度要求下的必然物」，其設置「目的，在於直接打擊王公貴族勢力，消弱內閣權力，及擺脫傳統形式的限制，以擴大和鞏固王權，達到其高度集權專制的最終要求」。見：呂釗，《清代軍機處的設立及其性質》，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〇九至一一〇〇。

【註一〇七】：源於光緒卅二年九月奕劻等奏摺引雍正朝設軍機處語。詳見：王先謙，《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冊十（台南：大東書局，民國五十七年），頁五六一。

乾隆繼承大統，「以西北兩路大軍已撤回，故諭令裁撤辦理軍機處」，改設總理事務處【註一〇九】。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高宗復以「目前兩路軍務，尙未完竣，且朕日理萬機，亦間有特召交出之事，仍須就近承辦」為由，恢復辦理軍機處，並令大學士鄂爾泰等人掌理之【註一一〇】；自此辦理軍機處始成常設機構，簡稱軍機處。

軍機處不具官府衙門組織，無專任官員，且不設如內閣所隸十二廳、房、處之屬的次級機構；凡軍機大臣、章京等職，悉屬兼任性質。軍機處之建置，本為籌辦軍務，「然軍事問題，非每年經常所有，且治軍經武，別有專司戎政的兵部掌之，軍機處又不任此事。關於軍國文報，當事官員亦皆實封入奏，不經軍機處，直接上達。軍機處所起的作用……在於遇事承命擬旨之時，參與機要，和傳達最高統治者的命令」【註一一一】，故日後軍務雖然結束，清廷並未將之裁撤；相反地，它卻能夠以綜攬王朝內廷機密要政的「樞垣」地位，逐步發展成為凌駕內閣、六部之上的中央決策機構，歷一百八十餘年而不衰【註一一二】。

據《清史稿》所載，軍機處的主要功能為「掌軍國大政，以贊機務」【註一一三】；其日常業務主為繕擬諭旨。易言之，所有「皇帝特降的諭旨，或因官員奏請而下的諭旨，都由軍機大臣承皇帝之意，擬寫進呈。皇帝閱定後，凡公開宣示者，交內閣頒發施行，機密或個別諭行者，由軍機大臣封寄」【註一一四】；前者名「上諭」，或謂「明發」，後者稱「寄信」，或

【註一〇八】：軍機房、軍機處之前身為軍需房，設於雍正四年（七二六年）；詳見：李宗侗，〈辦理軍機處略考〉，《幼獅學報》，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八年四月），頁六。

【註一〇九】：同【註一三】，頁二二三。

【註一一〇】：轉引自：【註一三】，頁二二六。原文載：《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註一一一】：單士魁，〈清代軍機處沿革、職掌和主要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〇八五。

【註一一二】：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清帝改行責任內閣制，軍機處始遭撤廢。

【註一一三】：同【註八二】，頁三二七〇。

【註一一四】：同【註五】，頁六五。

曰「廷寄」。軍機擬旨，向以滿漢蒙文爲之，其底稿概不存留，當日即由軍機章京焚銷了事，是以現存各類清代文書檔案，獨不見軍機處草擬諭旨之原稿。另據梁章鉅於《樞垣記略》專書引述軍機處規制稱：「凡本日所奉諭旨及所遞片單，鈔訂成冊，按日遞添，按月一換，謂之清檔」【註二五】。清檔是一種檔案匯抄制度，「有利於檔案完整、系統地存放，便於查找使用」【註二六】；例如軍機大臣繕擬之諭旨經皇帝御覽核示後，由值日章京逐件謄錄，每月彙爲一冊，名「現月檔」，並另修副本，按春夏秋冬四季命名，謂「四季檔」【註二七】。

軍機處以地近內廷，且「軍國大計，罔不總攬」【註一八】，文書檔案自是數量龐大，內容廣泛。道光朝之前，軍機處每歷數年，即重修檔冊一次；其後，「凡清字、漢字之檔，歲久則繕。清字檔每屆五年，漢字檔每屆三年，均由軍機大臣奏明另繕一份，并原檔一同存儲，以備闕失」【註一九】。爲期妥善保管典藏，「軍機冊檔二分，一存方略館，一存圓明園」【註二〇】。文宗咸豐十年（一八六零年），英法聯軍進掠北京，圓明園付之一炬，原存軍機堂之軍機處檔冊亦化爲灰燼；故今日所見軍機冊檔，悉爲方略館大庫舊藏。

軍機處檔冊之中，最具直接史料價值，且後世史家檢閱最爲頻繁者，乃錄副存查之奏摺。奏摺爲題本、奏本外，另一種官員向皇帝奏事進言的文書，爲清代所獨創。奏摺係沿襲明代奏本，並予簡化損益而成的文書形式；始於康熙年間，至雍正朝而廣爲京內外「高級官員」使用【註二二】。奏摺初無定式，由具奏人親自撰寫，上呈皇帝親自拆閱；具奏內容與皇帝批示，鮮爲外人所知，故又稱密奏。雍正以降，奏摺體例漸趨固定，而附述補遺用之「夾片」密陳制度亦已建立。高宗乾隆裁

【註一五】：同【註一六】，卷廿二，頁六至七。

【註一六】：劉子揚，〈清檔制度〉，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三一四。

【註一七】：劉子揚、朱金甫、李鵬年，〈故宮明清檔案概論〉，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二〇六。

【註一八】：轉引自：【註一三】，頁二二六。原文載：《清史館纂修軍機大臣年表稿本》。

【註一九】：《欽定大清會典》（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三，頁九（台北：台灣中文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冊一，頁五三。

【註二〇】：轉引自：【註一一】，頁一〇八七。原文載：劉文藻，清《續通考》。

【註二二】：同【註五】，頁一七九至一八〇。

廢奏本，臣工爲求辦事縝密迅速，除錢糧、刑名、兵丁等例行公務仍沿用題本外，凡軍政要務概用奏摺；奏摺乃成爲正式奏疏公文【註一二二】，而其撰寫格式要求亦日趨嚴格。據雷榮廣與姚樂野兩位清史檔案學者描述，奏摺係以「細漬白紙分幅摺疊」而成的公務文書，「自首至尾共十三幅半」；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宮中各處奏摺卻長短不一，並無規律可尋。奏摺之第一幅名「掩首」，至第二幅始爲摺面；第三幅起爲本文，而本文末幅則不錄文字，其後另有半幅爲摺尾。奏摺本文每幅寫字六行，每行字數二十；低二字爲抬頭，平行寫十八字。奏摺之摺面寫「奏」字，而摺內本文首稱「○○衙署○○」，臣○○○謹奏爲○○事」，並以「謹奏」收尾。奏摺文首之具奏人官銜、姓名、與「謹」字，皆須一行書寫完成；另行提高一字寫「奏」，再書事由與本文。文末載錄具奏日期，「其位置應於一幅之中，而不得臨邊」。若具奏人屬在京衙署，則須在具奏日期之下，另繕銜名；其它奏摺均不書後銜【註一二三】。

奏摺的處理方式不同於題本、奏本；具奏官員於繕寫、封固完妥後，即交專差或由驛遞直送內廷奏事處，轉呈皇帝拆閱【註一二四】。凡上呈奏摺，皇帝均依例以硃筆批覆，而自雍正以還，亦交軍機處另錄一份，備案存查，稱「錄副奏摺」；然若皇帝已就奏摺處理事宜面諭軍機大臣、或可供參詳之背景資料不足、或奏摺內容事涉軍國機密，恐有宣洩，則不予硃批，逕交軍機處錄副【註一二五】。奏摺錄副制度實施之初，凡屬軍國機密之件，概不入錄，惟乾隆之後，錄副標準漸寬，機密文件亦另錄副本【註一二六】。凡未經硃批之摺，悉以原摺逐字抄寫存案；得獲硃批之摺，則於錄副封面兼記具奏人姓名、奏摺內容摘要、附件、硃批內容、及批奏日期等項【註一二七】。其後，原件由內奏事處交軍機處封發具奏人，而不便下發之奏

【註一二二】：秦國經，〈奏摺〉，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六二三。

【註一二三】：同【註五】，頁一八一至一八二。

【註一二四】：同【註五】，頁二〇七至二〇九。

【註一二五】：同【註五】，頁二一〇。另美籍學者白彬菊女史曾謂，奏摺錄副制度「在世界的檔案管理史與中國的檔案管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創舉」；

見：白彬菊，〈清代軍機處的檔案管理制度——官僚體制創新之一研究〉，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頁六四三至六六八。

【註一二六】：同【註五】，頁二一五。

【註一二七】：同【註一三】，頁一三二至一三三。

摺，則由皇帝「留中」【註一二八】。軍機處對於檔案之整理維護十分重視；錄副奏摺悉以每日若干件爲一束，積十五束爲一包，兩包合爲一月，按年分月包存。各包所含摺件，概以硃批日期爲準，排比次序，形成了系統化、編年性的「月摺包」案卷【註一二九】。

軍機處檔冊中亦多因日常經辦公務而產生的文書案牘，可分爲本身例行文書與外來文書兩大類。例行文書以奏稿、咨稿、檔案目錄、與記事性檔簿爲大宗，而外來文書則以京內外衙署致軍機處之公務文書爲主，包括各種咨文、函札、照會、清冊等【註一三〇】；凡此均「貯藏收發有目，章奏行移有稿，記事有檔」【註一三一】，顯見軍機處檔案管理制度的嚴密。軍機處的檔案匯抄存查制度，亦稱縝密完備；按其檔冊性質，計可分爲目錄、諭旨、奏事、專案、電報、記事等六大類目。目錄類檔冊係查閱軍機處各種文書檔案的入門工具，包括摺諭目、電報目、專案目【註一三二】、發繕摺件目、內摺總目等【註一三三】；其中又以「隨手登記檔」最爲重要，嘗被謂爲「機庭總簿」【註一三四】。隨手登記檔「爲軍機處每日進呈奏摺與所奉諭旨之摘由目錄，亦即所有摺諭之總目」【註一三五】，爲軍機處文書檔案的索引。上諭類檔冊類多攸關軍國庶政之諭旨類文書；除前述明發、寄信、現月等檔案外，尙見載錄電報諭旨之「電寄檔」【註一三六】。奏事類檔冊涵括了各項章奏文書，凡「臣工自動陳奏者，爲奏摺檔；（軍機大臣等）奉旨交議者，爲議覆檔」【註一三七】。專案類檔冊則「以事爲綱」，

【註一二八】：同【註五】，頁二一〇。

【註一二九】：同【註一一】，頁一〇八七。

【註一三〇】：鄭里，〈明清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二四三。

【註一三一】：張德澤，〈軍機處及其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頁一〇二。

【註一三二】：同【註六】，頁四六。

【註一三三】：同【註二五】，頁四。

【註一三四】：轉引自：【註一六】，卷二十，頁十六。原文載：管世銘，〈扈蹕秋獮紀事詩〉。

【註一三五】：同【註一三一】，頁九七。

【註一三六】：同【註六】，頁四六。

【註一三七】：同【註一三一】，頁九九。

兼載摺、諭等文件，為軍機處舊稱之「雜項」檔冊【註一三八】。電報類檔冊收錄了軍機處「與地方官員、駐外使臣的往返電報」【註一三九】，「設自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兼載收發電者，名電報檔，分載者為收電檔、發電檔」【註一四〇】。記事類檔冊，名目繁多，惟多屬「旁枝瑣事」，較無關軍國大計【註一四一】。

聖祖康熙在位期間，奏摺經御筆硃批後，即發交具奏人跪讀，並遵奉批示處理事務；其時雖有所謂「繳回硃筆制度」，然臣工皆「以得到皇帝親筆為榮耀，常常請求留存或私自珍藏」【註一四二】，致康熙末年，「大量附有皇帝硃批和載有王朝各種機密的文件散存於臣僚手中」【註一四三】。世宗雍正承繼大統，恐不肖之徒指稱康熙諭旨，「捏造行事，並無證據」，故登基後不久便諭令：「所有皇考硃批旨意，俱著敬謹查收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敗露，斷不宥恕，定行從重治罪……嗣後朕親批密旨，下次具奏事件內務須進呈，亦不可抄寫留存」【註一四四】，又「雖批『朕安』一二字者，亦不可隱匿」【註一四五】；繳回硃筆自此成為常規，終清一代未曾改動。雍正八年（一七三零年），世宗更就硃批呈繳時機作成明確規定：「凡接到硃批者，仍照舊乘便呈繳。若具奏此事，應將原批一併呈進；若所批查辦之事，尚未就緒，准將硃批存留，俟辦理具奏之事，一併呈繳」【註一四六】。高宗乾隆即位，硃批奏摺繳回制度執行益嚴：「臣工奏摺凡經有硃筆，雖一圈點俱呈繳，不獨有硃批而後繳也」【註一四七】。硃批奏摺呈繳回宮後，「均按日整理歸檔，年終匯交內奏事處」【註一四

【註一三八】：同【註一三七】。

【註一三九】：同【註二五】，頁八。

【註一四〇】：同【註一三一】，頁一〇〇。

【註一四一】：同【註一四〇】。

【註一四二】：劉子揚，〈繳回硃筆制度〉，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圖書館學、情報學、檔案學》（台北：錦繡出版事業，民國八十二年），頁二一四。

【註一四三】：同【註三八】鄒家煒、董儉、周雪恒，〈中國檔案事業簡史〉款，頁九二。

【註一四四】：轉引自：【註一三】，頁十二。原文載：雍正元年二月廿五日，吳陞奏摺。

【註一四五】：轉引自：【註五】，頁二一六。原文載：〈諭旨匯奏〉，雍正十三年八月廿四日。

【註一四六】：〈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四，頁三（台北：啓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冊八，頁六五八六。

八】，存於宮中懋勤殿、保和殿等處；由於是類文書檔案「系統雖異，地點均在內廷」【註一四九】，後世遂以「宮中各處檔案」相稱，又名宮中檔。宮中檔硃批奏摺與軍機處錄副奏摺係具有「互補」作用的兩種檔案體系：就史料內容而言，硃批奏摺為錄副奏摺之原件，前者闕遺之處，恰可由後者之參照，獲得補充；就史料之可靠性而言，硃批奏摺屬正本文書，程式嚴密，繕寫尤稱工整易讀，其載述事項的真實性，自然較行書、草書謄抄的錄副奏摺為高。然而，就史料利用而言，錄副奏摺以其摺面之人、事、時註記資料（一稱「開面」），查檢翻閱的便利性卻較硃批奏摺為高。

清代的內閣曾係全國最高的政務官署，而軍機處更是綜理國家機要的「樞垣」機構，故兩處日常經辦管理的臣工文書案牘，實為全國行政事務之總匯。內閣與軍機處的檔案以題本、奏本、及錄副奏摺為主，俱為各級官員分就所轄所掌，向皇帝呈報請示的文書。由於內容廣泛，又為主事官員直接的實情報告，是以奏疏類文書最能反映歷史上多方面的具體事實，誠所謂「片牘皆典故也」【註一五〇】，而「欲窺其究竟，舍由檔案本身求之莫能得」【註一五一】。近代著名史論學者梁啟超先生曾謂：「歷代官署檔案汗牛充棟，其關係史蹟者，千百種僅一二，而此一二或竟為他處所絕不能得」；又「炯眼之史家得此則新發明日出焉」【註一五二】。在述及清史研究與檔案文獻之關係時，曾經參與大內檔案整理工作的當代中國檔案學家鄭天挺先生也指出：「歷史檔案在史料中不容忽視，應該把它放在研究歷史的最高地位；就是說，離開了歷史檔案無法研究歷史」【註一五三】。梁、鄭兩氏對清代歷史檔案的詮釋，無疑地正為內閣、軍機處、以及宮中各處奏疏類案牘的史料研究意義及參考憑證價值，提供了最貼切的說明。

【註一四七】：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頁四，收錄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輯卅七（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頁卅三。

【註一四八】：同【註一四七】。

【註一四九】：同【註七】，頁六十。

【註一五〇】：轉引自：【註六】，頁二〇五。原文載：阮葵生，《茶餘客話》。

【註一五一】：同【註一四】，頁一四五。

【註一五二】：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版（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六年），頁四七至四八。

【註一五三】：鄭天挺，《清史研究和檔案》，收錄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初版（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Towards Enhanced Bibliographic Access to Ch'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Preliminary Surve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in Taiwan's Archival Collections**

Sung, Chao-li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Ch'ing archives are that body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which originated i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of the Ch'ing dynasty; as a whole, they provide a wealth of information on the state of China from the 17th to the 20th century in virtually every aspect, thus constituting a treasure trove for scholars of Ch'ing history. The most well-known Ch'ing archives in Taiwan are those of the Academia Sinica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and those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original palace memorials from the Palace Archives as well as copies of which from the Grand Council). Over the years, not only have these archives been very well preserved, they have been frequently consulted by researcher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Yet, effective physical organization of these materials does not necessarily guarantee their effective and speedy retrieval. To be sure, the emergence and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this century's most important development affecting archival practice. Although archivists in the two institutions have recognized since the 1980s that the computer offers a wide spectrum of opportunities to assist with traditional archival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having the potential to expand their activities in new directions, their achievemen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ve not been as significant as one would have imagined. Archivists traditionally use provenance-based means for intellectual control of their collection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while students of Ch'ing history have been expecting more flexible and extensive means of access, such as subject retrieval. The former approach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records management, and the latter constitutes what is known a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hen properly implemen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n make both approaches to archival man-

agement possible and compatible, and can enable archivists to achieve better access to their unique collections than ever before; yet, reasons why this has not yet occurred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lack of standards in bibliographic control of archival materials. Bibliographic control means providing content accessibility as well as physical accessibility. Content and physical accesses, be they manual or electronic, are provided by means of indexing and abstracting services and by individual lists and formal finding aids. The irony, however, is that the demand for standardization is wh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s all about. It appears then that the major roadblock to the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 archival practice is in effect the key to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s confronting archivists in charge of Taiwan's collection of Ch'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Keywords: Archival management 檔案管理

Archival Science 檔案學

China-History-Ch'ing dynasty (1644-1912)-Archives

中國－歷史－清（1644－1912）－檔案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一四一 through page 一七〇.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